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材料，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11 日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在对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磊、李晓楠、郭柏峰、郑召伟、孙佩祝、李荣华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也未代理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张磊先生控制的公司、潍坊美晨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管及中层人员投资的公司、浙江赛石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郭柏峰先生控制的公司、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之部分高管及中层人员投资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张磊先生、郭柏峰先生之控股企业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高管及中层人员投资的企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公司大股东及管理团队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

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关于该项交易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月13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人民币26.1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交易定价方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保护了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能有效增强公司运营资金的实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其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法、公平，体现了公司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仁德

周志济

金建显

2015年1月11日